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立了中鼎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对中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保荐代表人何光行先生对中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也参加了培训。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方式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

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自学等。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何光行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本次培训中，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中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

通过本次培训，督促公司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督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